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抗字第1161號

抗　告　人　炬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鶯玲

相　對　人　陳鑫濤

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聲字第15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前於民國107 年5 月11日向原法院提存所以提存出於錯誤、提存原因已消滅為由，聲請取回原法院105 年度存字第754 號清償提存事件（下稱系爭提存事件）所為提存金新台幣（下同）248 萬2935元中之46萬3754元，經原法院提存所以107 年6 月5 日（107 ）取字第486 號函處分駁回其聲請，抗告人不服該處分提出異議，經原法院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其抗告意旨略以：伊前於臺北市○○區○○段○○段○○○ ○號土地上興建文林北路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損害相對人所有臺北市○○區○○路○巷○ 號1 樓房屋（含公設，下稱系爭房屋），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北市府都發局）協調伊按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估系爭房屋受損金額賠償，然因相對人受領遲延，伊遂於105 年7 月12日以相對人為受取權人向原法院提存所以系爭提存事件辦理清償提存。嗣相對人就上開損鄰事件對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下稱系爭損賠事件），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 年度建字第321 號判決認定伊僅需賠償相對人201 萬9181元，並因前揭清償提存而消滅，因而駁回相對人之請求確定（下爭系爭確定判決）。系爭確定判決既於審究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估報告後，認相對人系爭房屋所受損害額僅為201 萬9181元，則伊就超逾上開金額部分即46萬3754

元（計算式：2,482,935-2, 019,181＝463,754 ，下簡稱超逾金額）之提存，顯然出於錯誤，自得依提存法第17條第1項第1 款規定請求返還。又縱認伊就超逾金額之提存非出於錯誤，然系爭確定判決認定相對人所受不動產交易價值之損害僅為201 萬9181元，相對人自無權領取超逾金額提存金，則伊就超逾金額之提存原因即已消滅，亦得依同法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聲請取回。再依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4條第1 項規定，提存所主任對於提存人有無取回提存物之原因，應予審核，本件既已有系爭確定判決為據，自不存在受取權人有無受領權之實體上爭議，原法院提存所及原裁定以伊所述上情乃屬受取權人有無受領權之實體上爭議，非提存所所能審查認定為由，駁回伊取回提存金之請求，自有違誤。爰聲明請求廢棄原法院提存所處分及原裁定，並准抗告人取回系爭提存事件清償提存金中46萬3754元等語。

二、按提存乃債務人將其應為之給付，提存於國家設置之提存所，以代清償或達到法律上某一目的之行為，其性質屬於非訟程序，而非判斷私法上權利義務之訴訟程序，故提存所就具體提存事件僅得依提存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為形式上審查，至當事人有關實體事項之爭執，應由當事人另行以訴訟方式謀求解決，提存所並無審查權限。是以清償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㈠提存出於錯誤；㈡提存之原因已消滅；㈢受取權人同意返還，提存法第17條第1 項固有明文。惟所謂提存出於錯誤者，應係指依提存人之主張，自形式上觀之，即知係出於錯誤者而言；所謂提存之原因已消滅者，亦係指就形式上觀察，原據以提存之債之關係已消滅之情形，如原據以提存之債之關係已經兩造合意解除而消滅，或已經確定判決確認其債之關係不存在者而言。

三、經查，抗告人以系爭提存事件辦理提存時，已於提存書之「提存原因及事實」欄記載「提存人因臺北市○○區○○○○段○○○ ○號土地上興建文林北路新建工程，因損害受取權人

所有臺北市○○區○○路○ 巷○ 號1 樓房屋，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協調按鑑估金額賠償，惟受取權人受領遲延，爰依法辦理提存」等語，並提出北市府都發局105 年6 月23日函文、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函文暨「損害修復費用鑑估總表（工程性補償＋非工程性補償費用）」、「損害或瑕疵修復費用估算表」、存證信函等文書影本為證明文件為憑，業經調取系爭提存事件卷宗查明。又觀諸前揭北市府都發局105 年6 月23日記載：「…二、本案列管受損戶13戶，經本院2 次代為協調不成立後，依炬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檢附和解書表示，已和解戶數共11戶，餘2 戶若無法達成和解得依『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第五條第三項第2 款規定，由起造人、拆除執照申請人或承造人依鑑定機關鑑估受損房屋修復賠償費用，以未和解之受損戶名義無條件提存於法院。」等語（見原法院存字卷第11頁）；以及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損害修復費用鑑估總表（工程性補償＋非工程性補償費用）」及「損害或瑕疵修復費用估算表」載明相對人之系爭房屋本體所需損害修復費用為247 萬3917元，○○○區○○路○ 巷○ 號公設之損害修復費用為4 萬5090元，按五戶分算為9018元，即就相對人所有系爭房屋之損害修復費用經鑑估共計為248 萬2935元（2,473,917 ＋9,018 ＝2,482,935 ）等情（見原法院存字卷第5 頁、9 頁、11頁、13頁）。核既與抗告人上開提存原因事實及提存金額悉相符合。則自形式上觀察，自無從認為其對提存受領人、原因及事實、提存金額等節有何誤認。是抗告人主張得依提存法第17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請求原法院提存所返還超逾金額之提存金，洵屬無據。

四、抗告人雖另主張：系爭確定判決於審究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估金額後，既認相對人因系爭工程損鄰事件對伊之損害賠償債權僅於201 萬9181元範圍內存在，則縱認伊提存非出於錯誤，就超逾金額之提存原因亦已消滅云云。惟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所為之鑑估金額248 萬2935元，乃係系爭房屋所需

之「損害或瑕疵修復費用」，包含工程補償費及非工程性補償費乙節，有該公會「損害或瑕疵修復費用估算表」可考（原法院存字卷第11頁、13頁）。至於相對人於系爭損賠事件已明示對於修復費用100 萬元，搬入及搬出之2 次搬家費用20萬元、租金60萬元等請求部分，於本件暫不為請求（系爭確定判決第2 頁），而僅就系爭工程造成系爭房屋交易價值減損為主張，系爭確定判決亦僅針對相對人此部分損害為判斷等情，則有系爭確定判決存卷足憑（見原法院取字卷第4頁至10頁）。是自形式觀察，系爭確定判決所為判斷，與抗告人系爭提存事件辦理清償提存之範圍，並非完全相同，自無從據此認定相對人就超逾金額部分已無債權存在或債之關係消滅。則抗告人主張：超逾金額部分業經系爭確定判決認定相對人無請求權存在，故提存原因已經消滅云云，洵非可採。又相對人於本件已主張：因系爭房屋結構損害仍在持續，且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估金額中之非工程性補償係指建物傾斜扶正補強費用，另工程性補償則為屋內現況損害賠償例如龜裂、破裂、滲水修復之費用，不同意抗告人取回超逾金額提存金等語（原法院取字卷第37頁）。則關於相對人就超逾金額部分是否已無請求權或債權存在之實體上爭執，原法院提存所自無審查權限，亦非
本件非訟事件所能審究，自應由雙方另循訴訟途徑解決。是抗告人依提存法第17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請求返還超逾金額提存金，自亦難准許。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依提存法第17條第1 項第1 、2 款規定聲請返還系爭提存事件清償提存金中46萬3754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法院提存所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請求，原裁定駁回其異議，均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瑜娟
法　官　沈佳宜
法　官　邱景芬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泰寧